证券简称: 吉贝尔 公告编号: 2024-061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案件已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为仲裁申请人
- **涉案的金额:** 1、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回购股权义务,支付申请人投资款 60,000,000 元; 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2,000,000 元; 合计: 72,000,000 元。
- 对公司的影响: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鉴于上述案件尚 未审理,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 执行等为准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 上述案件的进展,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大海洋",为标的公司控 股股东)因深圳华泓海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泓生物",为标的公 司)股权回购产生纠纷,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上海国际仲裁中 心)提起仲裁,并于近日收到上述案件的《受理通知》(上国仲(2024)第3816 号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该案件已获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一) 仲裁当事人

申请人: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1007317784571

住所: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

法定代表人: 耿仲毅

被申请人: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0539722922

住所: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11 栋 4楼 403-4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徐军民

(二) 仲裁请求

- 1、裁决被申请人履行回购股权义务,支付申请人投资款60,000,000元。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2,000,000 元; 合计: 72,000,000 元。
- 3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等费用。

(三) 事实及理由

公司与华大海洋、华泓生物签订合作协议,公司对华泓生物增资 6,000 万元,就一类新药(具有升白和抗肿瘤功能的海洋小分子药物普那布林衍生物)开展合作,增资完成后,公司持有华泓生物 30%股权。

根据协议约定,华泓生物未能如期取得上述一类新药临床批件的,公司有权要求华大海洋执行股权回购,回购价款金额为6,000万元。上述回购条件触发后,双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开展协商,但华大海洋未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公司依据协议争议解决条款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上海国际仲裁中心)提起仲裁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审理,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。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,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,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